



人壽保險 盈玥保險計劃

由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要締造豐厚的財富，您需要一個兼具穩健回報及長期增值潛力的理財策略。「盈玥保險計劃」（「盈玥」或「本計劃」）匯聚保證與增長兩大優點：於保單首日即提供高額保證現金價值，為您率先打下穩固的財務根基；同時透過派發非保證紅利，進一步促進財富增值。此外，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貼心守護摯愛的未來，並設有靈活傳承選項，確保您的財富得以代代相傳。

選擇「盈玥」，您可輕鬆擁有財富保存、增長及傳承優勢，讓您今日的豐碩成果延續不息，世代傳頌。



計劃特點



累積財富

- ◆ 提供首日高額保證現金價值
兼非保證紅利 助您累積財富



財務彈性

- ◆ 轉換保單貨幣 滿足多變需要
- ◆ 提取特別紅利 穩握當前回報



財富傳承

- ◆ 委任繼任持有人 無縫傳承財富
- ◆ 指定保管人 管理財富倍感安心
- ◆ 轉換受保人 讓財富代代相傳
- ◆ 委任後續受保人 有備無患
- ◆ 分拆保單 與摯愛分享財富
- ◆ 啟動靈活延續選項 讓財富永續傳承



守護摯愛

- ◆ 提供人壽保障 守護摯愛一生
- ◆ 自選支付形式 切合傳承規劃



累積財富

提供首日高額保證現金價值兼非保證紅利 助您累積財富

實現財富增值有賴全方位的佈局，因此「盈玥」同時提供保證現金價值¹和非保證紅利，助您有效累積財富，讓您和摯愛擁抱富裕未來。

保證現金價值

您的保單在首日即提供高額保證現金價值，如您選擇一次性繳款，首日退保價值更可達一次性繳款金額的85%，助您更有信心規劃未來。

週年紅利

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本計劃每年派發非保證週年紅利²。您可選擇以現金提取，又或繼續存放於保單內積存生息³。

特別紅利

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本計劃提供非保證特別紅利⁴，進一步提升潛在回報及加速財富增長。



財務彈性

轉換保單貨幣 滿足多變需要

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行使貨幣轉換選項⁵，將保單貨幣轉換至另一種可供選擇的貨幣（「新保單貨幣」）。保單日期將維持不變，而退保價值則按照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富邦人壽」）不時釐定的當時匯率轉換至新保單貨幣，靈活迎合您的需要。

提取特別紅利 穩握當前回報

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透過行使特別紅利提取選項以穩握當前回報。每次申請行使此選項時，您可提取截至核准該申請當日之特別紅利⁴的最少10%（最後一次提取除外）至最多50%，而毋須減低保單的名義金額。您可不限次數進行提取，惟累計提取百分比不可超過50%。每次行使此選項均會減少保單未來的特別紅利。



財富傳承

委任繼任持有人 無縫傳承財富

您可於保單內委任最多2名繼任持有人⁶，並指明繼承的先後次序。倘若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或確診任何一種特定疾病⁷（統稱為「繼承事件」），第一順位的繼任持有人可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倘若第一順位的繼任持有人未能成功申請，第二順位的繼任持有人則可申請。新保單持有人可行使保單的所有權益，讓您的財富無縫傳承。

指定保管人 管理財富倍感安心

如您委任的繼任持有人⁶尚未年滿18歲，您可指定一名成年保管人⁸以加強保障。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所有保費已到期並繳清後的翌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保管人可在發生繼承事件時申請管理保單。保管人將按授予的有限權限⁸管理保單，直至繼任持有人達到您預設的指定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此安排可讓您指定可信賴的成年人士暫時管理您的保單，既保存保單的增值潛力，亦確保您的傳承計劃如願進行。當繼任持有人達到指定年齡後，便可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全面承接保單的擁有權。

⁸ 如保單內已設有兩名繼任持有人，保管人安排僅適用於第一順位的繼任持有人。此為行政服務，並非產品特點。有關保管人之指定及申請須受限於香港富邦人壽當時的行政規則，詳情請參閱指定表格。香港富邦人壽保留全權酌情權，可隨時撤回此項服務，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或相關規則。

轉換受保人 讓財富代代相傳

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無限次行使轉換受保人選項⁹。轉換受保人後，保單年期將更新為最新受保人的138歲，並不會影響保單價值。如此一來，您便可延長保單的增值年期，建立豐厚財富，惠澤後代。

委任後續受保人 有備無患

您可於保單內委任最多2名後續受保人¹⁰，並指明繼承的先後次序。倘若受保人不幸身故，第一順位的後續受保人可申請成為新受保人。倘若第一順位的後續受保人未能成功申請，第二順位的後續受保人則可申請，此項安排可避免保單因生活中出現變數而被終止。

分拆保單 與摯愛分享財富

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按照您指定的百分比，將保單（「原有保單」）的部分名義金額轉移至一份或多份新的「盈玥」保單（「分拆保單」）¹¹。

當原有保單分拆後，您可轉換分拆保單的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而原有保單則按相應減低後的名義金額繼續生效¹²。這樣，您便可按照您的意願，將財富分配給不同的家庭成員，讓他們擁抱豐盛未來。

啟動靈活延續選項 讓財富永續傳承

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申請靈活延續選項，並於受保人在世時委任後續受保人¹⁰。

當受保人不幸身故及後續受保人獲准成為新受保人時，保單的名義金額將按照您指定的百分比減低並維持生效^{12,13}，而部分歸屬於名義金額減少部分的身故賠償¹⁴將會支付予您指定的受益人。這樣，不僅能為您的摯愛提供財務保障，同時不會打亂您的傳承大計。





守護摯愛

提供人壽保障 守護摯愛一生

「盈玥」提供人壽保障直至最新受保人138歲，即使面對人生無常，您的摯愛家人仍可得到適切支援。如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將獲發的身故賠償¹⁴相等於：

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i) 累計已繳及到期保費之105%；或
 - (ii) 保證現金價值¹加上特別紅利⁴（如有）
- + 累積週年紅利²及利息³（如有）
- 負債¹⁵（如有）

自選支付形式 切合傳承規劃

您可選擇支付身故賠償¹⁴予受益人之形式¹⁶，當中支付選項¹⁷包括：

選項 1	一筆過支付	
選項 2	定期支付	
選項 3	遞增定期支付	
選項 4	綜合一筆過支付及定期支付	

此外，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您亦可申請指定開始支付身故賠償的日期（「開始日期」）。開始日期必須為核准申請當日起計之3年後及30年內。倘若受保人身故及相關身故索償於開始日期前獲核准，身故賠償將會延遲至開始日期當日發放，並按照您所選擇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給予支付¹⁸。就(i)由核准身故索償當日起至開始日期之間的身故賠償金額；及(ii)尚未給付的支付金額將按香港富邦人壽不時釐定的利率累積利息。

說明例子

(只作參考之用)

身為一名成功的企業家，Alex處事富有遠見。隨著孫女Ivy的誕生，他決心為她打造安穩無憂的財務未來。為實現這份願景，Alex選擇投保「盈玥」。這項保險計劃既能累積財富，又能按照他的意願，將財富順利傳承至Ivy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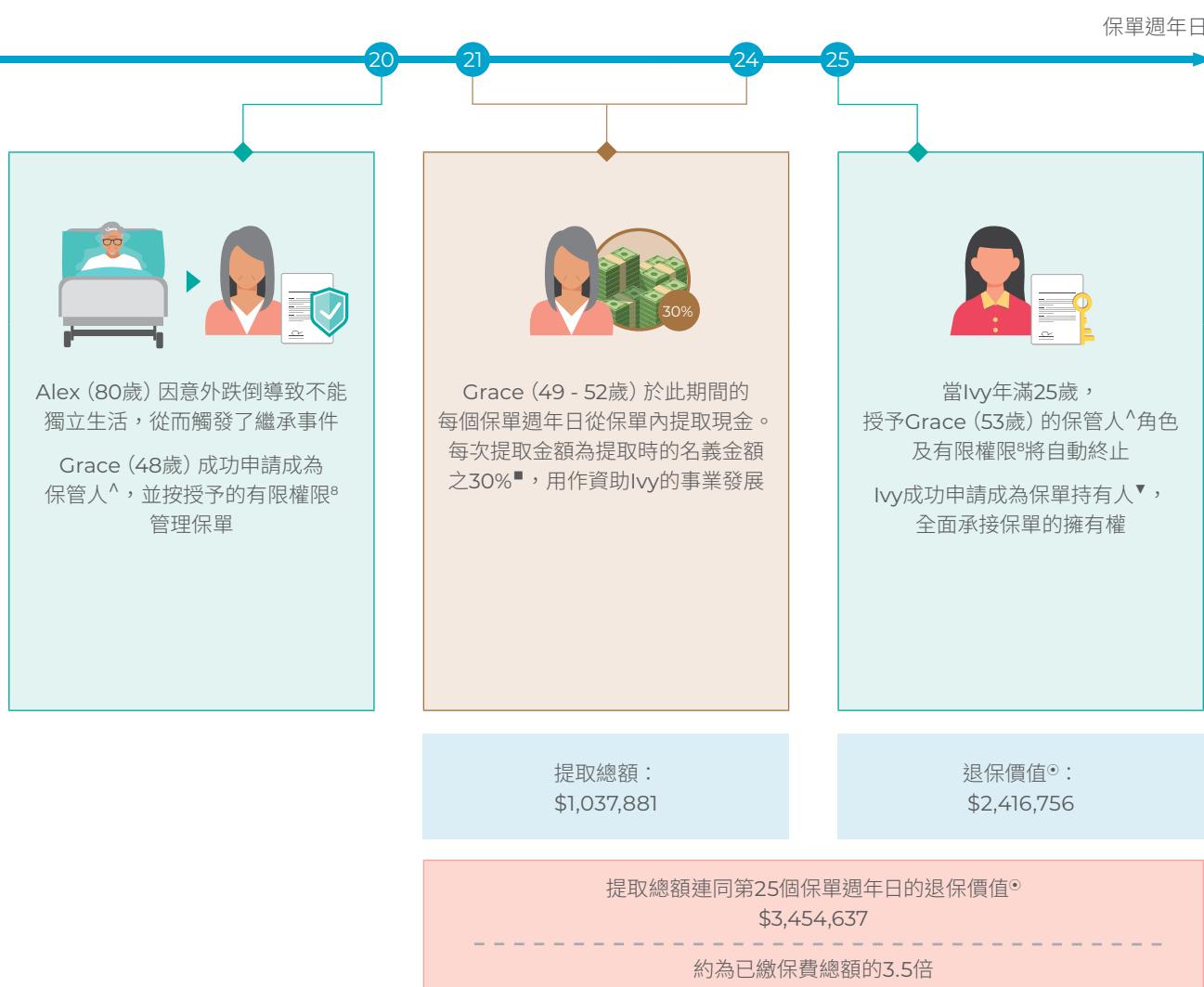
⁶ 如保單內已設有兩名繼任持有人，保管人安排僅適用於第一順位的繼任持有人。此為行政服務，並非產品特點。有關保管人之指定及申請須受限於香港富邦人壽當時的行政規則，詳情請參閱指定表格。香港富邦人壽保留全權酌情權，可隨時撤回此項服務，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或相關規則。

■ 說明例子假設現金提取首先從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中提取。如所要求的提取金額超過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超出部分將透過減低名義金額方式，從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中提取。當減低名義金額時，退保價值、期滿利益及身故賠償亦會相應地減少。此外，例子所說明的提取金額乃根據現時假設累積年利率及紅利率而估算，現時假設累積年利率或紅利率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為非保證。倘若累積年利率或紅利率下降，實際可提取金額可能低於所說明的金額。

◎ 退保價值 = 保證現金價值 +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 特別紅利（如有）- 負債（如有）
實際退保價值可能低於或高於所說明的金額。

▼ 有關申請須受限於香港富邦人壽當時的行政規則，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持有人	Alex (60歲)
受保人	Ivy (0歲)
保費繳付期／繳費模式	一次性繳款
已繳保費總額	\$1,000,000
保單簽發時的名義金額	\$1,000,000

**上述說明例子的備註：**

- 上述說明例子假設(i)週年紅利(如有)將存放於保單內積存生息；(ii)除所示的利益及現金提取外，並未有任何其他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保單利益，亦無其他現金提取；及(iii)保單並無負債。
- 上述說明例子提及的一次性繳款及保單價值已調整為整數。
- 圖表並非按實際比例展示，過去或現在的業務表現不應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詳情請參閱下列「產品主要風險」部分、利益說明文件及保單條款。

計劃概覽

盈玥保險計劃	
投保年齡	出生後15天至75歲 (上次生日年齡)
保費繳付期	一次性繳款／2年
保單年期	直至最新受保人138歲
保單貨幣	港元／美元
繳費模式	一次性繳款／年繳
最低名義金額	100,000港元／12,500美元
投保程序	豁免健康審查 ¹⁹

備註

- 保證現金價值於受保人身故 (詳情請參閱「備註」部分第14點)、保單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支付。
- 週年紅利並非保證，然而已派發於保單的週年紅利及利息的金額 (如有) 均不會改變。任何負債將從應付的週年紅利金額中扣除。過往公布的週年紅利並非未來紅利派發的指標。未來所公布之週年紅利會因應保單分紅政策而釐定，可能會低於或高於過往之公布。請參考下列「保單分紅政策」部分以了解相關風險因素和詳情。
- 累積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可由香港富邦人壽不時修訂。
- 特別紅利並非保證，並不會歸屬於保單，直至香港富邦人壽支付有關款項。特別紅利將於(i)受保人身故 (詳情請參閱「備註」部分第14點)、保單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支付；或(ii)於行使特別紅利提取選項時作部分支付。於行使特別紅利提取選項時，任何負債將從應付的特別紅利金額中扣除。
過往公布的特別紅利並非未來紅利派發的指標。未來所公布之特別紅利會因應保單分紅政策而釐定，可能會低於或高於過往之公布。請參考下列「保單分紅政策」部分以了解相關風險因素和詳情。
- 只要保單內沒有負債，保單持有人可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將現時的保單貨幣轉換至另一種可供選擇的貨幣。現有保單將會轉換至「盈」系列內的最新計劃 (「新計劃」)，而其保單貨幣將為新保單貨幣。轉換貨幣後的保單 (「轉換保單」) 之名義金額須不低於相關最低名義金額要求。轉換保單貨幣將於下一個保單週年日生效。

當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一經核准：

- 轉換保單的退保價值 (即保證現金價值、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和特別紅利 (如有) 之總額) 及已繳保費總額將按香港富邦人壽運用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之當時匯率轉換至新保單貨幣。為免生疑問，在轉換貨幣前，週年紅利 (如有) 將根據所選的週年紅利運用方式，於現有保單的保單週年日獲派發；
- 轉換保單的名義金額將根據現有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之總和、新計劃下新保單貨幣的保證現金價值比例和特別紅利比例計算。為免生疑問，在計算轉換保單的名義金額時，轉換貨幣前的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將不會包括在內；
- 轉換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 (轉換貨幣前的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除外) 和特別紅利將根據新計劃下新保單貨幣的名義金額而釐定。在緊接轉換貨幣後的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將按香港富邦人壽運用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之當時匯率轉換至新保單貨幣；
- 現有保單將會被終止及轉換至轉換保單。轉換保單的保單日期、保單年度和保單期滿日將與貨幣轉換前相同；
- 轉換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繼任持有人 (如有) 和後續受保人 (如有) 將與現有保單相同，其後保單持有人可透過提交規定的表格進行更改，但須遵守香港富邦人壽當時的行政規則及獲得核准；
- 若貨幣轉換前的現有保單曾經行使特別紅利提取選項，累計提取百分比將記錄在轉換保單；
- 保單持有人選擇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開始日期 (如有) 亦將適用於轉換保單，但若日後保單貨幣由美元或港元轉換為非美元及非港元，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開始日期 (如有) 將會被撤銷；及
- 在新計劃下所有的利益、條款和條件將適用於轉換保單，惟轉換保單不設有保單冷靜期。

貨幣轉換選項一經行使，便不可還原。詳情請參閱下文「產品主要風險」內「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風險」內容及保單條款。

- 繼任持有人之委任須獲香港富邦人壽核准後方能生效。如保單持有人於保障期內身故或確診任何一種特定疾病，繼任持有人可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惟該申請須獲香港富邦人壽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及香港富邦人壽當時有效的行政規則及核保要求核准後方能生效。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特定疾病包括亞爾茲默氏病、昏迷、不能獨立生活及柏金遜症。有關特定疾病之定義，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8. 在指定保管人時，保單持有人可授予保管人有限權限，使其於管理保單期間，可從保單內提取現金。提取金額以提取時的名義金額之某個百分比表示，每個保單年度最高可達30%。保管人不得更改由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最高百分比。現金提取可(i)於任何時間從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中提取；及／或(ii)於保單週年日透過減低名義金額方式，從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中提取。現金提取須符合保單當時的最低提取金額及最低名義金額要求(如適用)。任何負債將從提取金額中扣除。此外，保管人不得行使任何可能導致以下情況的保單權利：(i)更改保單中涉及的任何人士；(ii)更改任何已揀選的保單選項；(iii)更改保單價值(屬於所授予的保單權限除外)；或(iv)申請保單貸款或保單退保。有關保管人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指定表格。
9. 保單持有人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申請轉換在生受保人。有關申請須獲香港富邦人壽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及香港富邦人壽當時有效的行政規則及核保要求核准後方能生效。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0. 後續受保人之委任須獲香港富邦人壽核准後方能生效。倘若受保人身故，後續受保人可申請成為新受保人，惟該申請須獲香港富邦人壽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及香港富邦人壽當時有效的行政規則及核保要求核准後方能生效。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1. 只有保單內(i)沒有負債；(ii)沒有任何將導致名義金額被減低之保單更改於同一個保單週年日生效；及(iii)符合最低名義金額的要求，才可提出申請分拆保單。保單分拆將於下一個保單週年日生效。根據指定的分拆百分比，原有保單的部分名義金額及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將轉移至分拆保單。分拆保單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如有)和特別紅利(如有)將根據分拆保單的名義金額來計算。保單分拆之申請一經批核，分拆保單的保單日期、保單期滿日、保單年度、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繼任持有人(如有)及後續受保人(如有)將與原有保單相同。倘若原有保單曾行使特別紅利提取選項，保單分拆前的累計提取百分比將記錄在每份分拆保單上。原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最高累計提取百分比將於保單分拆後分別計算。原有保單的所有利益、條款和條件將適用於分拆保單，惟分拆保單不設有保單冷靜期。保單分拆選項一經行使，便不可還原。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2. 名義金額將於下列情況被減低：(i)原有保單進行分拆；(ii)保單行使靈活延續選項；或(iii)保單透過部分退保而提取現金，惟減低後的名義金額須符合最低名義金額要求。此外，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在情況(i)及(ii)之下亦會被減低。名義金額被減低後，保單下的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如有)、特別紅利(如有)及保費將按比例減低，而退保價值、期滿利益及身故賠償亦會相應地減少。
13. 倘若於靈活延續選項生效前，保單曾行使特別紅利提取選項，累計提取百分比會維持不變。
14. 倘若受保人身故，而(i)後續受保人選項生效，但靈活延續選項並無生效，身故賠償(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及特別紅利(如有))將不獲支付；或(ii)後續受保人選項及靈活延續選項同時生效，則部分身故賠償可獲支付。
15. 負債指就該保單下欠下香港富邦人壽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包括自動保單貸款、保單貸款、其累計利息、未繳保費及欠下香港富邦人壽的任何其他款項。
16. 保單持有人可在保單生效時提出要求，以准許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後自行申請更改屬於該受益人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或撤回身故賠償的開始日期(如有)。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7. 本計劃提供以下4項支付選項：

選項 1	一筆過支付
選項 2	定期支付：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5年、10年、20年或30年支付
選項 3	遞增定期支付：先支付由保單持有人所指定之首期金額(款項須為相關支付金額的5%至20%)，隨後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定期支付餘額，直至相關支付金額被付清為止。每年的每個往後定期支付金額(最後一次定期支付的款項除外)將比上一年的定期支付金額增加5%，以助抵禦通脹
選項 4	綜合一筆過支付及定期支付：先一筆過支付不少於相關支付金額的5%，隨後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5年、10年、20年或30年定期支付餘額

就以定期形式下支付金額而言，向每名受益人或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應付金額須達400,000港元／50,000美元或以上。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以上所有支付選項適用於受保人身故、保單全數退保或保單期滿時的支付金額安排。若以選項2、3或4作為退保價值支付選項，保單則須於全數退保前生效最少滿5年。

18. 倘若未有指定開始日期、身故索償在開始日期後獲得核准、或受保人在開始日期後身故，身故賠償將於身故索償獲核准後，按照所選擇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隨即支付。
19. 香港富邦人壽就每位受保人於同類人壽產品之所有保單的全期保費總和設有額度(可由香港富邦人壽指定及不時修訂)。如受保人就其新申請保單並不超過該額度，則毋須接受健康審查。香港富邦人壽有權根據受保人於投保本計劃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

警告聲明

「盈玥保險計劃」是人壽保險計劃（含非保證紅利及非保證累積利息），部分保費將付作保險及相關費用。保單由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您須承受香港富邦人壽的信貸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所有已繳交保費及保單保障。本計劃的儲蓄部分亦有虧損的風險。您必須注意人壽保險產品的長期性質，如您於保單期滿前退保，您所取回的金額可能會少於已繳的保費總額，因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本計劃含保證及非保證部分，其非保證部分只是預計數字，只作輔助說明之用，並非保證，實際收益和／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若您不滿意本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香港富邦人壽取消本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惟您必須未曾於本保單下作出過任何索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香港富邦人壽直接收到，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7樓701-705室。

重要事項

名義金額及調整

名義金額乃指用於計算本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的金額。此金額並不等於受保人在保障期內身故之身故賠償。

減低名義金額可於保單週年日行使，但不能低於最低名義金額之要求。當減低名義金額時，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如有）、特別紅利（如有）及保費會按比例減低，而退保價值、期滿利益及身故賠償亦會相應地減少。然而，您不可在同一個保單週年日減低名義金額及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冷靜期（不適用於轉換保單或分拆保單）

如您並非完全滿意這份保單，您可退回保單（如適用）及附上由您簽署的書面通知向香港富邦人壽要求取消保單。香港富邦人壽會取消保單及退還您已繳的保費，惟該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香港富邦人壽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直接收到。冷靜期通知書（與保單分開）是發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的通知書，以告知您可在該**21個曆日的限期**內取消保單的權利。香港富邦人壽的客戶服務部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7樓701-705室。若您曾於本保單索償而獲得賠償，則不會獲發還保費。於冷靜期結束後，如您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可能會少於您已繳的保費總額。

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須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按照香港富邦人壽現行政策，保費徵費將由香港富邦人壽全數負責並向保監局繳付，香港富邦人壽保留更改有關政策之權利。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香港富邦人壽網站www.fubonlife.com.hk/products_philosophy.html或保監局網站www.ia.org.hk。

保單分紅政策

您可以透過週年紅利及／或特別紅利的形式獲得香港富邦人壽針對相關業務的獨立資產組合投資所賺取的部分回報。此週年紅利及特別紅利為非保證利益，香港富邦人壽會致力保持公平對待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

香港富邦人壽會根據實際經驗與投資展望，每年最少審核未來週年紅利及特別紅利一次。香港富邦人壽或會把實際投資回報的波動作緩和調整，以減低週年紅利及特別紅利水平的頻繁變動。若本年度或未來紅利率有所變動，香港富邦人壽將會發出書面通知，或於保單週年報表中詳述其變動之原因。

香港富邦人壽會以實際經驗及未來展望並考量以下因素，釐定週年紅利及特別紅利派發：

- 投資表現因素：包括資產組合的投資收入，及因股價、資產流動性、信貸利差、違約風險和匯率等市場因素造成資產組合的市值變化。
- 保單持續因素：包含保單全數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對資產投資造成之影響等。
- 理賠因素：包括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投資政策、投資目的及投資策略

投資政策：執行相應的投資策略以達致投資目的，並在考量保單負債情況下，主動監控及管理投資風險，以選擇具備適合性質、年期及流動性的資產以符合投資目的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的：在各種市場條件下都能錄得正回報，以支付保單所需的保證利益，並有合理的機會提供給保單持有人利益說明文件所示的非保證利益的金額。

投資策略：透過策略性資產配置，主動管理資產以多樣化分散投資風險，提升整體投資收益，並保障股東與保單持有人的長期利益。如投資策略有所重大變動，香港富邦人壽會通知保單持有人相關變動、原因及對保單的影響。

此產品的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類型	目標資產配置比重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30 – 85%
非固定收入資產	15 – 70%

香港富邦人壽主動管理投資組合，資產配置比重或會因應外在極端市場環境及分紅業務之財務狀況作靈活調整，而調整資產組合的範圍可能較目標資產配置比重的範圍更寬闊。

香港富邦人壽會藉由投資不同地區、產業、信用評級及流動性的證券來分散投資風險，包含美國、歐洲與新興市場等地區的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香港富邦人壽亦會投資於非固定收入資產，包括上市股票、私募股權及共同基金等，並配置相應較高比例於美國地區資產。依據經濟展望，投資環境，以及風險的改變，香港富邦人壽將會定期檢視及調整資產配置。

在貨幣投資策略下，就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而言，香港富邦人壽將致力於匹配保單及其資產的貨幣（美元資產對應美元/港幣保單，其他貨幣資產對應該貨幣保單）。香港富邦人壽或會因資產於投資市場的可取得性及投資機會，而投資於不同於保單貨幣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並透過外匯避險以減低匯率風險。就非固定收入資產而言，根據投資政策、投資目的及投資策略，香港富邦人壽將主要投資於美元資產。

就「保單分紅政策」、「累積利率政策」、「投資政策、投資目的及投資策略」及「管理潛在衝突的措施」，請參考香港富邦人壽網頁 www.fubonlife.com.hk/products_philosophy.html。

就「保單紅利及利息之分紅實現率」，請參考香港富邦人壽網頁 www.fubonlife.com.hk/fulfillment-ratios_crediting-interest.html。

過往派發之紅利並非香港富邦人壽的產品在將來之紅利派發指標。

產品主要風險

產品性質及流動性風險

本計劃屬長期性質而並非銀行儲蓄性質，您在作任何購買決定前，必須清楚考慮您的財務狀況、現金周轉及資金流的需要。如您短期內需要動用資金，本計劃可能不適合您，您並不應購買本計劃。

保單貨幣風險

保單貨幣列載於承保表。若要求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繳交保費或支付賠償額，香港富邦人壽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該要求及保留採用香港富邦人壽絕對酌情釐定之匯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列「外幣匯兌風險」部分。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風險

當您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將現時的保單貨幣轉換至另一種可供選擇的貨幣，您的現有計劃將會轉換至「盈」系列內的最新計劃。轉換貨幣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週年紅利和非保證特別紅利之金額將被調整（較高或較低），且調整幅度可能十分顯著。此外，有關申請的批准以及在轉換時提供的貨幣選擇，須受限於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富邦人壽當時的行政規則。

此外，「盈現」與新計劃之間可能存在顯著差異。新計劃可能具有不同利益、計劃特點、保單條款及投資策略。請注意，貨幣轉換選項可能並不適用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之新計劃中，這代表您或可能無法再更改轉換保單的保單貨幣，而在最壞情況下，根據新計劃的產品特點，此選項可能只可以行使一次。

延遲支付身故賠償之風險

當您指定支付身故賠償的開始日期時，您應考慮當中涉及的通脹風險。倘若受保人身故及相關身故索償於開始日期前獲核准，身故賠償將會延遲至開始日期當日才給予支付。延遲時間愈長，要承受的通脹風險便愈高。由於通脹的緣故，將來的生活費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您保單下提供的身故賠償或未能滿足受益人在未來的生活需求。

延誤或漏交保費之風險

保費將繳付予香港富邦人壽，部分保費將成為其資產的一部分，而其他部分保費將用作繳付保險及相關費用。保單持有人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直接權利或擁有權。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已列明於保單條款，任何有關保單的爭議只可向香港富邦人壽申索。

您必須於簽發日期或之前繳交首期保費，及如適用，隨後應按所選的繳費模式準時繳交續期保費。此外，若您在寬限期（即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還未繳交續期保費，及如適用，自動保單貸款未有繳清未繳保費，本保單會於引發該寬限期的保費到期日終止，而您亦同時失去保障。保單的退保價值將會退回給您，有關資料可參考相關利益說明文件。

提取風險

您有權作保單提取，若該次提取會導致保單下總負債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和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之總和的80%，則不可提取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

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可能承受風險及虧損。如您於期滿前退保或減低保單的名義金額作部分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總額。此外，若減低名義金額會導致保單下總負債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和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之總和的80%，該次部分退保則不獲允許。

觸發終止保單

除非特別說明，保單保障在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立即終止：

- 受保人身故且沒有後續受保人生效；
- 保單期滿；
- 保單下之負債超過或相等於保單下的保證現金價值和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之總和；
- 退保或取消保單；
- 若香港富邦人壽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收取任何續期保費，及如適用，自動保單貸款未有繳清未繳保費；或
- 當貨幣轉換選項生效。

自殺

如果受保人自簽發日期、最近復效日（如適用）或最近轉換受保人生效日（以最遲者為準）起計首13個月內自殺身故，不論其在精神健全或精神錯亂的情況下自殺，香港富邦人壽只會向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遺產退還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已繳保費而不附帶利息，並減去任何已支付賠償及負債；或(ii)受保人自殺身故日時的退保保障的金額。

保單貸款

本計劃可供申請貸款，及有機會觸發自動保單貸款（如有未繳保費）並附帶相關利息，利率將由香港富邦人壽釐訂並不時修訂。如果發放保單貸款將導致保單下總負債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和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之總和的80%，保單貸款將不獲發放。詳情請參閱有關之保單條款。

非保證利益

週年紅利及其累積年利率、特別紅利、由核准身故索償當日起至開始日期之間的身故賠償金額之累積年利率，以及(i)受保人身故時；(ii)保單退保時；或(iii)保單期滿時以定期形式支付金額的餘額之累積年利率均為非保證，所有非保證利益均由香港富邦人壽釐訂並不時修訂。

外幣匯兌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均會涉及風險，不明朗的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之換算率或流通性及以港幣支付的保費金額。若您以外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香港富邦人壽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收到的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金額以作繳交應繳保費。就所有應付予香港富邦人壽或香港富邦人壽應付的金額將以保單貨幣支付或應您要求以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或接受款項。惟香港富邦人壽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該要求，並保留採用香港富邦人壽絕對酌情釐定之匯率。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的緣故，將來的生活費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故您現時持有保單所提供的保障或未能滿足您在未來的生活需求。

信貸風險

香港富邦人壽為本計劃承保商，本保單須承受香港富邦人壽的信貸風險。如果香港富邦人壽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在最壞的情況下，您將損失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已繳保費及保單保障。

其他資訊

- 本計劃乃人壽保險產品，並非附送人壽保險之銀行儲蓄計劃，其保費不是銀行儲蓄存款，因此，它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香港富邦人壽全面負責本計劃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
- 香港富邦人壽保留接納或拒絕任何保單申請的最終權利。
- 本刊物由香港富邦人壽發行。香港富邦人壽對本刊物所載資料承擔一切責任。
- 本刊物並未列明保單內全部條款及僅供參考，完整的保單條款及細則概以本計劃之保單條款所載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香港富邦人壽查詢。
- 本刊物僅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譯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香港富邦人壽的任何產品。
- 香港富邦人壽為香港成立及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及業務地點位於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7樓701-705室。

關於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4月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香港富邦人壽透過銀行保險、策略性合作及多元銷售網絡向香港客戶提供各種適切的壽險保障產品。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7樓701-705室
電話：(852) 2516 0133 傳真：(852) 2516 0199 www.fubonlife.com.hk